東海大學教師產學實務升等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第 2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鼓勵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特訂立本教師產學實務升等辦法。

第二條　產學實務升等係指其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且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第三條　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一)、申請升副教授者：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

(二)、申請升教授者：持續從事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第四條　申請產學實務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本辦法所稱「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其升等採認期間，所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授權(移轉)金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具體產出之一：

(一)、技術授權(移轉)金：分專利授權金與非專利授權金(不含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技術授權(移轉)金以本校收款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近五年內授權(移轉)之成果。
2. 累計繳校收入總額達以下規定：升副教授者應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升教授者應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3.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授權(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如為多位發明人或創作人，其技轉授權(移轉)金依貢獻比例計算，並須檢附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簽署之書面證明，以說明各人參與貢獻比例。

(二)、產學合作總管理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近五年內已結案產學合作計畫。

2. 總管理費繳校金額，累計達以下規定(單一計畫總管理費超過 15%者，金額以 15%計)：升副教授者累計達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升教授者累計達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
3. 以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限，但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4. 申請人有第五條所列應行迴避之情事，應於申請「教師近 5 年產學成果統計」時，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揭露。除符合第五條經本校核准得免除迴避者外，具上述關係之合作案件，其績效不予採計。
5.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如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產學合作總管理費依貢獻比例計算，並須檢附所有主持人共同簽署之書面證明，以說明各人參與貢獻比例。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第五條　送審教師所提出之第四條產出，需符合以下規定：

技術授權(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三)、 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四)、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前項所稱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主動向本校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本校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藉由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第六條　有關技術授權(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事項由研究發展處產學與育成中心負責查核。

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應備審資料之教學表現及服務(含輔導)部分皆按現行升

等審查標準，研究表現部分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 送審代表作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但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且應與送審等級之學術論文同一水準，並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其內容及架構可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三)、 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均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

(四)、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五)、 若代表成果係兩人以上共同完成，僅得由其中一人以代表成果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且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若專利權之歸屬非本校所有者，應以書面具體說明理由。

(六)、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時，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七)、 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第八條　教學評審：依據系自訂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評定。

服務及輔導評審：依據系自訂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評定。

院級之研究成績以升等教師在院教評會實地闡述產學實務與成果貢獻評定。

院級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採用系級成績但可調整分數。

系、院級毋須辦理外審，由系、院自訂之研究審查項目予以評分，其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院自訂之。校級之研究成績依據外審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則採用院級與系級之平均成績，可調整分數。

校級送請五位校外委員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及研發長擬定。升等教授須四位評分達 8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須四位評分達 75 分以上，即通過外審部分，並提校教評會審議；若有兩位評分未達各級標準，升等案即不通過。

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擬升副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

每位教評會委員依前項分配比例進行綜合評審，其滿分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升等教授者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副教授者須達八十分以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升等者，即通過升等案，不通過者需附具體理由並告知救濟途徑。

第九條　外審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盡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建議如下：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三)、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四)、現任大學教師並具五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五)、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六)、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之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

(七)、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八)、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科技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九)、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

第十條　送審人得提出外審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避名單之申請應檢具理由。送審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者，準用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提起申復或申訴。

第十一條　教師得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檢索查詢以研發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之經驗分享及送審通過資料相關資訊。以產學實務升等之送審人，應於升等通過後舉辦一場研發成果發表或觀摩會。

第十二條　各學系(含通識中心、體育室、英語中心)、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院級教師產學實務升等辦法，經上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辦理或提校教評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